​

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

​

（2023年6月27日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创造整洁、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白城市城市建成区以及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门前责任区范围，横向为临街建（构）筑物沿路的总长，纵向为临街建（构）筑物的墙基、外立面至道路的路沿石以内的区域。住宅小区的门前责任区，自小区临街出入口至道路边缘。

责任区范围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及其他确需实行门前责任管理的区域，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勘察后共同确定。

本条例所称的门前责任区管理，是指责任人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等履行管理和维护的责任要求。

第四条　门前责任区管理坚持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奖惩结合的原则，旨在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机制，深化城市共建共治共享。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门前责任区管理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做好辖区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定期对责任人落实门前责任区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考核全市落实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

住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门前责任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门前责任区，由本单位负责。

（二）经营门店的门前责任区，由经营者负责。

（三）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的门前责任区，由施工单位和拆迁单位负责。

（四）住宅小区的门前责任区，由物业服务企业或权属单位负责。

（五）车站、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门前责任区，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八条　门前责任区管理的责任要求：

（一）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指定地点投放垃圾，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二）保持责任区市容秩序良好。不得乱摆乱挂、乱泼乱倒、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不得擅自从事冲洗、维修车辆等占道经营活动；不得占用人行道堆放物资、装卸货物影响行人通行。

（三）保护责任区市政设施完好。不得侵占公共停车泊位，破坏道路、照明、井盖等市政设施；发现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保持责任区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完好。不得攀折和损坏树木花草、绿化设施，不得向绿地、树坑泼灌污水杂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保持责任区建筑物外立面整洁。建筑物外立面有锈蚀、变色、污浊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洗、粉刷。

第九条　责任人应当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签订门前责任区管理责任书，并在醒目位置进行标示。

责任书格式文本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责任书应载明责任人、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市政设施等行为，有权予以劝告，并要求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不履行门前责任区管理义务的责任人以及未履行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进行监督、举报、投诉。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门前责任区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宣传报道，播放和刊登公益广告，增强全社会对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市政设施的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对履行门前责任区管理责任成绩突出和参与门前责任区监督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对管理责任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督促改正。

第十三条　责任人侵占公共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并可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人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破坏人行道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侮辱、殴打门前责任区行政管理人员，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农村区域门前责任区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